

新环保法下环评制度与环评技术的新发展

冯冲

辽宁宇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DOI:10.32629/eep.v2i7.339

[摘要] 环评工作是环保工作的基础构成部分,主要作用就是预防控制计划项目所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作用。新环保法规定下的环评制度建立,本身就是预防为主,做好战略目标评价、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确保施工建设能够满足达成环境质量控制基本要求,对此笔者将展开细致化讨论。

[关键词] 新环保法; 环评制度建设; 环评技术应用

引言

新环保法制定之后根据现阶段的国内外环境实际情况,做好各个阶段的经济利益、生态效益之间的平衡,整体来看做出的调整相对较多。其应用形式添加内容较多,涉及到法律条例执行,还设置对应的处罚方式、管理措施。从新环保法整体内容来看,其管理理念、管理标准、管理制度都有所改变,尤其是在我国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引导之下,做好有关部门的监督与引导,要求环境质量标准与监督机制能够全面落实,系统性的完善法律法规,给环境制度应用提供相应的技术条件,不断推进我国的环保事业。

1 环评制度应用以及环评工作目的

1.1 环评制度应用

1.1.1 旧环保法存在的弊端问题

旧环保法中,在项目建设之前建设单位要委托环评单位将建设项目预计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分析,依照法律规定若未进行环评,私自开展施工建设,则相关部门有权利责令建设单位停止相关工作。制度与法律法规中还要求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环评审批及相应手续补办,对应的罚款金额也较为明确,主要负责人都需要承担违法的后果。在整个工作流程之中,给相应的整改单位提出限期补办的基本要求,如果补办环评文件,地方政府就会给提供一条便捷道路,但如果环保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项目已开工,则已经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很难根除。若是未经审批的项目私自开工,因项目选址不合理或产生的污染影响无法接受,后续的补办还是环评审批不予通过,政府以及环保部门要求其变更建设地址或要求建设单位恢复原状,这样对建设单位来讲会造成资本的浪费,对社会资源的浪费情况也比较严重,所以这种情况还需要做好针对性的管理与引导。

1.1.2 新环保法改进与优化

现阶段的环保法中明确规定,地方建设存在一些环境污染的项目,还是需要按照我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制度要求,经过环评之后并做好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应用,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审批部门,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定并审批通过后,项目建设规划相关部门才能够批准项目设计、项目施工相关的工作。新环保法明确指出,在各种资源与土地开发阶段,容易对

当地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都需要事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如果未能做好该工作则不能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相应的施工建设要求也不能随意开展。显然新环保法将以往制度中存在的环评补办问题进行控制,且根据《环评法》相关的条例规定,多数都会围绕新环保法的要求进行调整或修改,新环保法在政策环评、审批制度、机构责任制等方面,赋予地方的环境保护部门更高的权利,是环境保护工作的历史变革,能够给我国现阶段的环境管理各项工作转型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条件。

新环保法明确环评工作的核心影响作用,从环境保护实际来看,未能按照新环保法做好相应的评价以及开发规划,建设项目不能随意推进。在此阶段地方政府在土地以及其他资源利用阶段,结合环境保护的基本理念,做好对施工建设地区周围的河流、湖泊、海域等的规划,组好对新资源的规划与应用,在进行规划编制阶段需要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顺利推进。新环保法中对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要求更为明确,未能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工作,很难落实相关的项目工作。在整个地方环境保护工作中,建设单位、政府部门、环保部门都能够将自己的实践工作要求明确起来,对地方的各项施工建设项目的约束力、影响力也十分显著,有利于环保工作的开展。

1.2 环评工作目的

环评能够给环保工作提供助力条件,在环评制度的引导之下,环保工作的主要模式就是将预防控制为主,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问题。环评各项工作皆以此为基准开展,现阶段的环保体制改进与环境战略转变、改进过程中,环评工作做先锋。通过对可能会带来环境污染问题的项目以及不良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控制,能够提升环保工作质量,而已开展的施工建设项目,常常会导致对环境影响早已产生,此时的环评工作实效性不足,对各类环境问题的预防、控制效果不佳。

近年来各地区工业园、产业园区的设立越来越多,地方政府引导的规划建设不断推进,将环评工作深度落实,地方环保部门合理监督引导政府规划环评工作,在执行力、上下级规定方面也会协调和规避很多矛盾和问题,因此环评工作按照新环保法的基本要求,做好制度应用与管理工作流程设计,

能够给我国的环保工作提供更好的保障作用。

2 新环保法合理利用环评制度提升环评技术的相关举措

2.1 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内外联动机制

在开展环评相关工作期间,探索其主要工作内容以及工作目标,发现战略环境、规划环境、项目环评、监理指导、跟踪评价等都是其中不可忽视的工作部分。目前各个阶段的实践工作,对环境保护的边界划分、工作重点、制度衔接等方面的要求还不明确,现阶段所设置的环评制度联动机制,基本上不能给实践工作提供有效引导,技术应用也未能建立一个标准规范,从环保效率、资源节约等方面来看,新环保之下的环评制度应用,还需要做好内部与外部的联动机制,由此环评工作执行可靠性、有效性就会逐渐增强,在不同的区域之间,环评工作量、环评检测规范、环境规划要求等都能够与环评制度紧密联系起来,体现其实践引导价值。

2.2 加强环评技术管理体系应用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应用需要在环评技术管理体系之下开展,其中涉及到的法律法规、管理部门、制度标准相对来说比较多。但是如果缺乏最顶层的设计,以及环评制度在不同的工作阶段的要求不够明确,都会出现环评技术管理体系不够全面的问题,尤其是针对一些核心工作、关键点的设置技术应用很难体现其价值作用。所以需要在环评技术管理体系设计阶段开始,确定制度应用、技术应用的体系与框架,当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应用出现问题,利用技术管理与指导的途径,做好对各项实践工作的研究与分析,同时要求审批通过的项目工程,定期开展环境监理、环境规划等方面的跟踪调查,配合相应的制度内容,推进民主化的工作实现对环评技术的全面应用。

2.3 实现对环境技术关键方法研究

环评技术应用理论条件不够充分,主要是因为相应的文

件内容的质量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尤其是在环境保护、环境治理阶段,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性问题,且全球气候变暖、生物种类减少、环境问题累计等都是不争的事实。环评方法理论基础说服力不强,在环评技术应用阶段理论对各项工作决策指导的价值影响作用较低。所以针对目前的环评工作实际情况,需要将工作重点、技术流程、技术标准等研究分析,建立理论引导实践工作体系与工作模式,结合不同地区的环境状况与经济建设的的基本要求,结合我国的战略发展目标,围绕法律法规、地方政策要求,在环评技术应用阶段提出新的理论性条件,由此环评工作能够顺利开展,还能吸引各个部门积极参与与实践工作之中,能够给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环评技术应用提供良好的保障。

3 结束语

环评技术的应用效果在新环保法背景之下,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一步推进,如果政府以及环保部门做好工作协商,在区域环境保护、环保治理工作等各方面将各个阶段的环评工作都能顺利推进,就能给环评成果的落实奠定良好的基础条件。当环评制度与环评技术应用相协调起来,新环保法对地方的环境治理、环境保护的积极影响作用将逐步展现。

[参考文献]

- [1]席耀敏,郝葳.信息技术在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C].决策论坛——企业精细化管理与决策研究学术研讨会,2016(05):261.
- [2]叶小磊.计算机技术在环境监测信息管理中的应用[J].中国高新技术企业,2015(17):95-96.
- [3]肖艳阳.信息技术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应用[J].新疆农垦科技,2006(2):56-57.
- [4]魏东凯.信息技术在环境保护信息系统中的运用[J].科学技术创新,2017(8):147.